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00年4月24日至5月5日

多方利益有关者关于可持续农业的对话

秘书长的说明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内列入了专注于作为一个经济部门的农业的多方利益有关者的对话。该对话的参与人员包括四类主要的利益有关者——农业综合企业、农业部门的各个工会、非政府组织和农民的代表。此外,各利益有关者的代表团的成员将包括土著人民、青年和科学家代表,并且将顾及两性平等原则。

2. 正如同先前的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部门一样,本部门的筹备是透过由一些网络内组织组成的多方利益有关者指导小组进行的,这些来自四大关键性主要部门团体的组织包括:代表企业的国际农粮网;代表农民的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和农民之路组织;代表工人的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透过工会咨询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国际食品及有关行业工会联合会);以及代表非政府组织的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制度问题非政府组织核心小组。这些网络内组织曾协助编写四件讨论文件(E/CN.17/2000/3/Add.1-4)并且同其网络进行协商以指派并且训练代表参加对话。

3. 多方利益有关者关于可持续农业的对话由四次会议组成,各次会议专注于下列具体的主题:

第1次会议。如何选用农业生产技术、消费模式和安全规章:可持续农业的潜力和所受到的威胁(4月24日,下午);

第2次会议。有助于达成可持续粮食循环的土地资源管理的最佳做法(4月24日,晚间);

第3次会议。对可持续粮食制度的了解:确定和规定教育、培训、分享知识和资料需要(4月25日,上午);

第4次会议。全球化、贸易自由化和投资方式:旨在促进可持续农业的经济奖励办法和框架条件(4月25日,下午)。

4. 每一次对话的第一个小时应供作由各主要团体从它们各自的观点简短论述各项关键性问题和提议,然后由各国政府简短作答。其余的时间则供委员会主席主持公开的对话。

5. 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多方利益有关者的对话成为正式工作方案的标准部分,第一次对话部分的展开是为了回应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1997年6月)的一项决定,即大会决定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加强与主要团体的代表的相互作用,包括更多和更好地利用重点对话会议(见大会S-19/2号决议,附件,第133(e)段)。1998年展开的各个对话部分随后被确认为能够有效地促使各主要团体和各国政府参加关于具体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真正对话的独特参与模式。

6. 多方利益有关者的对话的成果是载于委员会该届会议最后报告的主席摘要。此外,委员会关于对话主题的经谈判后作出的决定会顾及许多曾在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部分提出并讨论过的提议,从而使利益有关者团体都能够对委员会的决定和工作直接提供切实的贡献。此类对话的第三项重要成果是它们在委员会的工作中逐渐在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中所产生的多方利益有关者后续行动方案。

7. 由于展开了有关可持续的农业的对话部分,可以预期,多方利益有关者模式将会进一步受到推广。此类可能的成果的形式和内容将取决于各主要团体的提议和委员会决定将它们纳入关于农业的最后决定的幅度。鉴于该模式的独特性和有效性均已获得确认,委员会可能希望审议并且指导在即将来到的 2002 年《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 10 年期审查期间和可持续发展工作 2002 年以后阶段内它认为应当如何进一步发展、推广和采用这个模式。
